

证券代码：831068

证券简称：凌志装备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一）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上述第1项所指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由本条第（二）款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条第（一）款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款第1项和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

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下属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如下交易事项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符合下列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出具意见；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应遵循《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执行：

（一）当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权限时，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核、批准，事后向董事会报备；

（二）当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以内的交易应该遵循：

1. 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2. 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必须有过半数无关联董事同意后方为有效；
3. 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交易事项的总协议；
4. 董事会作相关披露。

（三）当交易金额超出董事会权限时，交易应该遵循：

1. 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2. 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必须有过半数无关联董事同意后方为有效；
3. 董事会将形成的有效决议向年度股东会提交审议；
4. 年度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5. 年度股东会形成决议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交易事项的总协议。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的决策程序：

（一）当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权限时，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核、批准，事后向董事会报备；

（二）当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以内的交易应该遵循：

1.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经过半数无关联董事同意后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 与交易对方签署协议；
3. 董事会作相关披露。

（三）当交易金额超出董事会权限时，交易应该遵循：

1. 聘请各中介机构（如有必要）和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2.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经半数无关联董事同意后方能形成有效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
3.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上述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上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审议通过。

达到下列标准且未达到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三）副董事长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定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五章 回避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三）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未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的，不得就该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如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造成投票表决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半数的情况，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第十五条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上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的审议、披露规则：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照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十三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指导并约束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宜，且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便视作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效补充。本制度未列明之事项，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受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约束，若有冲突，应予及时调整。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